



**金龙股份**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long Recycled Resources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

**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425号）（以下简称“审核落实函”）要求，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龙股份”或“发行人”）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按照贵所的要求对审核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逐条进行说明，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审核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 <b>回复报告</b> 、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三、本回复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一.....	6
问题二.....	15
问题三.....	20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	24

## 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自提方式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特征，同类产品采用不同配送方式的考虑因素，客户自提与公司配送方式定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比较情况，客户自提比例上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公司配送模式下，相同或相近距离范围内运输单价与同行业造纸企业的运输单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运输费与销售数量、距离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对自提模式下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采用自提方式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特征，同类产品采用不同配送方式的考虑因素，客户自提与公司配送方式定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比较情况，客户自提比例上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1、采用自提方式对应的主要产品及特征，同类产品采用不同配送方式的考虑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灰板纸、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相关产品收入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6%、81.65%、83.61% 和 **82.76%**，毛利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8.58%、84.12%、84.25% 和 **83.68%**。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配送及自提两种运输方式的选择，客户可自行选择运输方式，销售人员在商务洽谈中根据客户选择的运输方式对价格进行调整。客户决定运输方式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运输成本、运输风险等因素。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客户对运输方式的选择情况如下：

产品	客户对运输方式的选择	产品特征、影响运输方式选择的因素
灰板纸	客户自提为主 (注)	①灰板纸纸质较厚、耐磨，不易破损，运输防护要求较低，运输风险较低；②单个客户采购量较大，运输成本较高，选择自提可降低运输成本。
白面牛卡纸	公司配送为主	白面牛卡纸单价较高，纸质较薄、易破损，运输防护要求较高，底部及每卷纸之间须用皮垫防护，运输风险较高，大部分客户选择由公司配送的运输方式，以规避运输风险。

产品	客户对运输方式的选择	产品特征、影响运输方式选择的因素
瓦楞纸板、纸箱	公司配送为主	①为避免破坏产品，瓦楞纸板、纸箱装车、卸车均需人工手动操作，不能使用抱车、叉车等工具，选择公司配送，装车、卸车均由公司负责；②瓦楞纸板、纸箱主要为个性化定制产品，按订单生产，具有订单数量多，单个订单产品数量不多的特点，单个订单通常会出现装不满一整车的情况，由公司配送，公司可将运输线路相同或相近的不同客户的货物凑足整车配送，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

注：为加强销售与物流的协作，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经与客户协商，自2023年2月份起，发行人对原纸产品实行销售包到政策，灰板纸运输方式由客户自提为主，调整为公司配送为主。

## 2、客户自提与公司配送方式定价和毛利率的差异比较情况

### (1) 客户自提与公司配送方式定价差异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配送及自提两种运输方式的选择，客户可自行选择运输方式，销售人员在商务洽谈中根据客户选择的运输方式对价格进行调整。

在产品、规格、型号、品质、采购规模、付款方式等条件相同的情况，客户自提与公司配送的价格差异体现为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的收取标准如下（以下价格为基准价格，每月根据柴油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 ①包装原纸

	区域	运输费单价（含税，元/吨）
浙江省	衢州、金华	23-63
	杭州	55-80
	宁波	90-105
	绍兴	75-85
	嘉兴、湖州	85
	台州、温州	100-110
	丽水	85-105
江苏省	昆山、苏州、太仓、吴江、张家港等地	90-98
	常州、江阴、溧阳、无锡、常熟、丹阳、宜兴、镇江等地	95-105
	南京、扬州、泰州、南通等地	115
	盐城	135
	宿迁、淮安、沐阳等地	150-170
福建省	浦城	90-92

区域		运输费单价（含税，元/吨）
	南平	100-105
	福州、长乐	170-180
	莆田	185-200
	晋江、龙岩	195-210
	武夷山	130
	泉州	200-210
	三明	140
	厦门	205-215
	漳州	240-255
上海市	-	90-98

## ②纸板纸箱

区域	运输费单价（含税，元/平方米）
浙江省	0.06-0.17
江西省	0.15-0.25
福建省	0.24-0.32

### （2）客户自提与公司配送方式毛利率差异

送货上门与客户自提两种方式下，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送货上门	客户自提	送货上门	客户自提	送货上门	客户自提	送货上门	客户自提
灰板纸	15.80%	2.37%	16.60%	12.00%	24.19%	20.82%	20.41%	18.09%
白面牛卡纸	16.66%	-8.40%	13.17%	13.65%	20.84%	21.90%	20.30%	20.75%
瓦楞纸板及瓦楞纸箱	16.51%	13.39%	12.36%	10.66%	15.69%	13.10%	18.50%	17.40%

2023年1-6月，灰板纸和白面牛卡纸客户自提的毛利率很低甚至为负数，主要原因系灰板纸和白面牛卡纸的自提主要发生在1月，当月受特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产品产量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从2023年2月份开始发行人对原纸产品实行销售包到政策，此后原纸配送方式基本转为由公司负责配送。

报告期内，除白面牛卡纸外，其他主要产品送货上门的毛利率均高于客户自提的毛利率，主要系送货上门的产品单位售价高于客户自提的产品单位售价，原

因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2年，白面牛卡纸送货上门的毛利率均低于客户自提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公司白面牛卡纸中B级漂白类的毛利率较低，均销售给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简称“杭州秉信”），同时杭州秉信系发行人白面牛卡纸主要客户，采购规模较大，价格相对优惠，杭州秉信均为公司配送，从而拉低了白面牛卡纸公司配送客户的整体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送货上门	客户自提	送货上门	客户自提	送货上门	客户自提
杭州秉信	10.98%	-	17.55%	-	16.48%	-
其他客户	14.40%	13.65%	23.05%	21.90%	22.20%	20.75%
白面牛卡纸合计	13.17%	13.65%	20.84%	21.90%	20.30%	20.75%

综上，由于公司配送的产品单位售价包含运输费用，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司配送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客户自提的毛利率，原因具有合理性。

### 3、客户自提比例上升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0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原纸产品的客户自提比例上升，2023年1-6月发行人原纸产品的客户自提比例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行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灰板纸销量	1	22.86	50.80	48.34	15.21
原纸总销量	2	30.43	67.48	66.41	33.51
<b>灰板纸销量占比</b>	<b>3=1÷2</b>	<b>75.11%</b>	<b>75.28%</b>	<b>72.79%</b>	<b>45.39%</b>
灰板纸自提量	4	0.26	43.69	42.34	13.85
灰板纸销量	5	22.86	50.80	48.34	15.21
<b>灰板纸自提比例</b>	<b>6=4÷5</b>	<b>1.13%</b>	<b>86.01%</b>	<b>87.59%</b>	<b>91.03%</b>
灰板纸自提量	7	0.26	43.69	42.34	13.85
其他原纸自提量	8	1.89	6.24	6.93	5.87
<b>原纸自提量合计</b>	<b>9=7+8</b>	<b>2.15</b>	<b>49.94</b>	<b>49.27</b>	<b>19.72</b>
原纸总销量	10	30.43	67.48	66.41	33.51
<b>原纸自提比例</b>	<b>11=9÷10</b>	<b>7.07%</b>	<b>74.00%</b>	<b>74.19%</b>	<b>58.85%</b>

由于 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灰板纸销量分别为 15.21 万吨、48.34 万吨和 50.80 万吨，占原纸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45.39%、72.79%和 75.28%，而灰板纸以客户自提为主，2020 年度-2022 年度自提比例分别为 91.03%、87.59%和 86.01%，导致原纸整体自提比例上升，2020 年度-2022 年度分别为 58.85%、74.19%和 74.00%。

为加强销售与物流的协作，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经与客户协商，自 2023 年 2 月份起，发行人对原纸产品实行销售包到政策，导致 2023 年 1-6 月原纸产品客户自提数量、比例大幅下降，同时，本期运费大幅上涨。

根据《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公司为客户提供配送及自提两种运输方式的选择，客户可自行选择运输方式，销售人员在商务洽谈中根据客户选择的运输方式对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100 万吨包装纸项目的 30 万吨灰板纸产能于 2020 年 11 月投产，灰板纸销量大幅上升，而灰板纸以客户自提为主，导致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原纸产品的客户自提比例上升，原因具有合理性；为加强销售与物流的协作，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经与客户协商，自 2023 年 2 月份起，发行人对原纸产品实行销售包到政策，导致 2023 年 1-6 月原纸产品客户自提数量、比例大幅下降，同时，本期运费大幅上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系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配送或自提运输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 公司配送模式下，相同或相近距离范围内运输单价与同行业造纸企业的运输单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运输费与销售数量、距离的匹配性

### 1、与同行业造纸企业的运输单价对比情况

#### (1) 发行人产品的运输单价

发行人货物配送主要由子公司金颜物联承担，运输费实质为金颜物联的营运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纸及纸制品产品的单位运费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纸	运输费用（万元）	2,272.46	1,500.95	1,350.50	1,073.78
	配送数量（万吨）	28.28	17.54	17.14	13.79
	单位运费（元/吨）	80.35	85.57	78.79	7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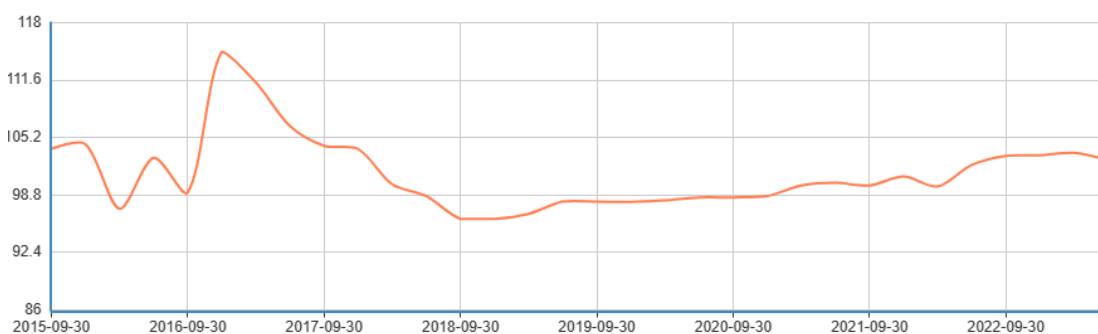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运输费用（万元）	792.95	1,887.38	1,918.51	1,671.32
	配送数量（万平方米）	8,343.64	19,682.96	21,695.15	18,096.92
	单位运费（元/平方米）	0.10	0.10	0.09	0.09

### （2）原纸产品的运输单价与同行业造纸企业的对比情况

运输费用受产品重量、体积、路程、地区等因素的影响，尚无相关市场价格可作直接比较；经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亦未查询到相关数据。

根据《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公司注册于广东省汕头市，主要产品为灰底涂布白板纸，报告期内（2016-2018年），运往汕头周边地区（50公里以内）的运费成本约40元/吨。发行人注册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位于浙江省中西部地区，报告期内原纸产品运往衢州及金华地区的运费成本也是约40元/吨，两者具有可比性。

根据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网公布的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国内公路物流运价指数自2017年初达到峰值后，2017年、2018年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开始呈现缓慢上升趋势。2015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季度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纸产品的运输单价分别为77.88元/吨、78.79元/吨、85.57元/吨、**80.35元/吨**，符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变动趋势，与同行业造纸企业的运输单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 （3）纸板纸箱产品的运输单价与同行业造纸企业的对比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3

年、2014年荣晟包装瓦楞纸板及纸箱的运输单价均为0.11元/平方米。

我国从2015年开始发布公路物流运价指数，以2012年12月最后一周的平均价格为基期，除周指数的基点为1000外，其他时期指数的基点均为100。报告期内，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季度指数）从2019年12月31日的98.05小幅波动至2023年6月30日的102.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板纸箱产品的运输单价分别为0.09元/平方米、0.09元/平方米、0.10元/平方米、**0.10元/平方米**，符合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变动趋势，与同行业造纸企业的运输单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 2、运输费与销售数量、距离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纸及纸制品产品分区域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区域	配送数量 (万吨、万平方米)	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元/吨、元/平方米)
2023年 1-6月	原纸	浙江省	20.30	1,150.94	56.69
		江苏省	3.27	270.28	82.69
		福建省	0.51	73.42	143.29
		上海市	0.80	79.16	99.11
		其他	3.40	698.67	205.57
	纸制品	浙江省	8,145.65	755.11	0.09
		其他	197.99	37.84	0.19
2022年	原纸	浙江省	12.06	786.73	65.25
		江苏省	1.83	176.20	96.10
		福建省	0.38	71.20	187.70
		上海市	1.62	128.56	79.22
		其他	1.65	338.26	205.28
	纸制品	浙江省	19,101.98	1,776.45	0.09
		其他	580.98	110.93	0.19
2021年	原纸	浙江省	12.36	772.29	62.46
		江苏省	1.62	146.58	90.50
		福建省	0.20	20.82	103.60
		上海市	1.48	113.56	76.56
		其他	1.47	297.23	201.82

年度	产品	区域	配送数量 (万吨、万平方米)	运费 (万元)	单位运费 (元/吨、元/平方米)
	纸制品	浙江省	21,204.74	1,832.16	0.09
		其他	490.41	86.35	0.18
2020年	原纸	浙江省	10.29	627.10	60.93
		江苏省	1.43	126.98	88.69
		福建省	0.42	37.38	89.16
		上海市	0.19	15.84	81.49
		其他	1.45	266.49	183.64
	纸制品	浙江省	17,703.88	1,600.15	0.09
		其他	393.04	71.17	0.18

1、原纸：（1）报告期内，福建省的单位运费变化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对漳州市的配送比例变化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0%、6.81%、80.89%、**23.03%**，而漳州市的距离较远；（2）2020年度，上海市的单位运费相对高于2021年度，主要原因系2020年度上海市的运输量较小，定价较高，2021年进行了下调；**2023年1-6月**，上海市的单位运费相对高于2022年度，主要原因系**2023年1-6月**运输生活用纸的占比上升，而生活用纸的单位运费相对较高；（3）**2023年1-6月**，浙江省的单位运费较上年下降，主要系运输至金华市、衢州市的配送比例从上年的**30.19%**变动为本期的**44.92%**，而金华市、衢州市的距离较近；（4）**2023年1-6月**，江苏省的单位运费较上年下降，主要系运输至苏州市、无锡市的配送比例从上年的**58.30%**变动为本期的**67.37%**，而苏州市、无锡市的距离较近；（5）“其他”地区系路程较远的省份，如河南、湖北、天津等，所以单位运费较高。

2、纸板纸箱：纸制品的密度较小，运输成本较高，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省外的单位运费较高。

综上，发行人运输费与销售数量、距离相匹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自提模式下客户收入真实性的主要核查程序：

(1) 对自提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自提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双方交易情况、运输方式、付款方式、产品用途、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等，报告期内，走访核查金额占自提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1%、87.00%、85.22%、**85.22%**；

(2) 对自提客户进行询证，核查双方交易及结算等情况，报告期内，函证确认金额占自提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6%、78.64%、80.87%、**80.87%**；

(3) 针对未回函的自提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核查相关自提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提货委托书、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期后是否存在退货、退款的情况；

(4) 执行细节测试，核查主要自提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提货委托书、送货单、开票清单、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验证收入真实、完整性；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主要自提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自提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企业性质等信息；

(6)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行业运输方式的具体情况、客户自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7)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客户选择运输方式的考虑因素，主要产品特征对运输方式选择的影响等。

## 2、其他核查程序：

(1) 对比分析自提客户、公司配送客户的定价和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原纸产品自提比例**变化**的原因；

(2) 分析运输费用与配送数量、运输距离的匹配关系；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国公路物流运价指数，分析单位运输成本的合理性，并与行业情况进行对比。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灰板纸产品以自提为主，白面牛卡纸和瓦楞纸板以配送为主，与其产品特征相匹配，部分客户选择自提是基于运输成本、运输风险等因素的考

虑，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由于公司配送的产品单位售价包含运输费用，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公司配送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客户自提的毛利率，原因具有合理性；100万吨包装纸项目的30万吨灰板纸产能于2020年11月投产，灰板纸销量大幅上升，而灰板纸以客户自提为主，导致2020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原纸产品的客户自提比例上升，原因具有合理性；为加强销售与物流的协作，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经与客户协商，自2023年2月份起，发行人对原纸产品实行销售包到政策，导致2023年1-6月原纸产品客户自提数量、比例大幅下降，同时，本期运费大幅上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系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配送或自提运输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配送模式下，相同或相近距离范围内运输单价与同行业造纸企业的运输单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运输费与销售数量、距离相匹配；自提模式下客户收入真实、准确。

## 问题二

请发行人：（1）结合2023年一季度各月的产量、销量、收入及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2）说明2023年第二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并分析同比变动的的原因。

回复：

一、结合2023年一季度各月的产量、销量、收入及与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 1、发行人2023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原因

经会计师审阅，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1-3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571.41	62,865.49	-25.92%
净利润	3,214.96	4,043.03	-20.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6.98	4,039.02	-21.3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12	3,485.42	-18.08%

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各月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包装原纸

数量：万吨，单价：元/吨；金额：万元

项目		产量	销量	单价	营业收入
1月份对比	2023年1月份	0.89	0.89	3,075.60	2,737.24
	2022年1月份	4.58	4.15	3,167.10	13,150.10
	数值变动	-3.69	-3.26	-91.49	-10,412.86
	变动比例	-80.60%	-78.57%	-2.89%	-79.18%
2月份对比	2023年2月份	5.47	4.82	2,748.37	13,259.05
	2022年2月份	4.91	2.89	3,122.49	9,022.01
	数值变动	0.56	1.93	-374.11	4,237.04
	同比变动	11.32%	66.97%	-11.98%	46.96%
3月份对比	2023年3月份	5.87	4.83	2,675.02	12,928.51
	2022年3月份	7.17	5.94	3,049.17	18,118.95
	数值变动	-1.30	-1.11	-374.14	-5,190.44
	同比变动	-18.13%	-18.67%	-12.27%	-28.65%
合计	2023年1-3月累计	12.23	10.55	2,742.37	28,924.80
	2022年1-3月累计	16.66	12.98	3,103.20	40,291.06
	数值变动	-4.44	-2.44	-360.82	-11,366.26
	同比变动	-26.63%	-18.76%	-11.63%	-28.21%

(2) 纸板纸箱

数量：万平方米，单价：元/平方米；金额：万元

项目		产量	销量	单价	营业收入
1月份对比	2023年1月份	826.18	774.90	2.55	1,973.44
	2022年1月份	2,336.89	2,099.58	2.66	5,580.24
	数值变动	-1,510.71	-1,324.69	-0.11	-3,606.80
	同比变动	-64.65%	-63.09%	-4.18%	-64.64%
2月份对比	2023年2月份	2,021.54	1,888.71	2.38	4,498.50
	2022年2月份	1,662.26	1,584.14	2.57	4,078.39

项目		产量	销量	单价	营业收入
	数值变动	359.28	304.56	-0.19	420.11
	同比变动	21.61%	19.23%	-7.49%	10.30%
3 月份对比	2023 年 3 月份	2,284.86	2,157.99	2.30	4,964.34
	2022 年 3 月份	2,858.49	2,649.66	2.65	7,025.05
	数值变动	-573.63	-491.66	-0.35	-2,060.71
	同比变动	-20.07%	-18.56%	-13.23%	-29.33%
合计	<b>2023 年 1-3 月累计</b>	<b>5,132.58</b>	<b>4,821.60</b>	<b>2.37</b>	<b>11,436.27</b>
	<b>2022 年 1-3 月累计</b>	<b>6,857.64</b>	<b>6,333.39</b>	<b>2.63</b>	<b>16,683.68</b>
	<b>数值变动</b>	<b>-1,725.06</b>	<b>-1,511.79</b>	<b>-0.26</b>	<b>-5,247.41</b>
	<b>同比变动</b>	<b>-25.16%</b>	<b>-23.87%</b>	<b>-9.96%</b>	<b>-31.45%</b>

### (3) 2023 年一季度业绩变动分析

#### ① 单价下降原因

2023 年 1-3 月，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发行人废纸、外购原纸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 24%、21%，受原材料价格传导影响，包装原纸、纸板纸箱的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约分别下降 11.63%、9.96%。

#### ② 销量及业绩下降原因

2023 年 1-3 月，包装原纸销量减少 2.44 万吨，其中 1 月份减少 3.26 万吨；包装原纸收入减少 11,366.26 万元，其中 1 月份减少 10,412.86 万元。

2023 年 1-3 月，纸板纸箱销量减少 1,511.79 万平方米，其中 1 月份减少 1,324.69 万平方米；纸板纸箱收入减少 5,247.41 万元，其中 1 月份减少 3,606.80 万元。

2023 年 1 月，受当月特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社会各行业，包括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生产企业，普遍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当月包装原纸、纸板纸箱的产量、销量和收入均大幅下降，自 2 月起，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受上述因素影响，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包装原纸、纸板纸箱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8.76%、23.87%，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2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18.08%。

自 2 月起，发行人下游需求逐渐恢复，目前已恢复至正常状态。

## 2、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经会计师审阅，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6,571.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5.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08%。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1-3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企业营业收入3,295.1亿元，同比下降6.3%，利润总额62.2亿元，同比下降46%。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023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荣晟环保	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6%	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1%
森林包装	较上年同期下降 26.94%	较上年同期下降 56.86%
景兴纸业	较上年同期下降 12.71%	较上年同期下降 93.10%
山鹰国际	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2%	由盈转亏
发行人	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2%	较上年同期下降 18.08%

### （1）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2023年第一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呈下降态势，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利润对比分析

荣晟环保2023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2.01%，主要原因系其存货周转率较高，原材料库存较少，而同期市场废纸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有利于其降低原材料成本。荣晟环保2023年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加857.60万元，其中综合毛利额增加1,017.30万元。

森林包装2023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6.86%，主要原因系其产品销售量减少、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6.94%，以及其他收益明显减少所致。

景兴纸业2023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93.10%，主要系其他收益（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景兴纸业

2023 年一季度，利润总额减少 7,348.60 万元，其中“其他收益”减少 7,051.28 万元。

山鹰国际 2023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主要原因包括毛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减少等。

综上：（1）2023 年一季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呈下降态势，变化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2）由于各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存货管理政策、收到增值税退税的时间差异、融资成本高低等，存在差异，导致 2023 年一季度，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存在差异，其中，荣晟环保实现增长 12.01%，发行人下滑 18.08%，森林包装、景兴纸业、山鹰国际下滑幅度均超过 50%。

## 二、说明 2023 年第二季度的业绩预计情况，并分析同比变动的原因

经会计师审计，发行人 2023 年二季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半年度（1-6 月）			第二季度（4-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动 幅度	2023 年 4-6 月	2022 年 4-6 月	变动 幅度
营业收入	114,911.99	139,275.25	-17.49%	68,340.58	76,409.76	-10.5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356.50	11,768.26	-3.50%	8,179.52	7,729.23	5.83%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9,287.06	10,553.52	-12.00%	6,431.95	7,068.10	-9.00%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7.49%、12.00%，主要原因包括：（1）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主要原材料废纸的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29.44%，受价格传导影响，发行人包装原纸、纸板纸箱的销售价格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5.09%、12.17%；（2）2023 年 1 月，受当月特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社会各行业，包括发行人下游纸板纸箱生产企业，普遍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导致发行人当月包装原纸、纸板纸箱的产量、销量和收入均大幅下降；（3）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结算，项目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导致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及取得的增值税退税减少。

### 问题三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建立的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纸、外购原纸、煤、木浆、废木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纸	48,031.31	118,031.27	115,271.40	67,031.11
外购原纸	12,042.41	35,361.90	38,216.73	28,810.88
煤	7,522.08	18,364.56	21,615.48	10,282.11
木浆	9,040.36	11,286.56	10,281.37	6,858.12
废木材	6,099.97	13,824.54	13,056.10	3,323.64
合计	82,736.13	196,868.83	198,441.09	116,305.87

发行人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管理工作。采购中心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供求及价格变动等市场信息，并对供应商供货的质量、价格、能力和及时性等进行持续评估。发行人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由采购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合理库存量和市场行情制定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报价、询价、比价后，适时进行采购。

##### （二）废纸、废木材采购流程及内控制度

发行人采购废纸，按供应商类别，可分为废纸打包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纸制品制造及销售企业、国外企业（进口）四类。

发行人废木材供应商主要包括木材制品生产公司（采购其边角料）、农林业个人经营者、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小商贩、废木材回收站等。

发行人已制定《废纸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适用于废纸、废木材），对废纸、废木材采购的部门职责及人员管理（不相容职务分离）、采购方式、采购定价、供应商管理、检验、仓库管理、货款支付、单据管理、账务处理、对账、盘点、绩效评估等等，作了全面的规定。

针对废纸、废木材供应商的业务流程和内控流程具体如下：

在日常采购业务中，公司密切跟踪废纸、废木材的市场行情，并据此调整收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通过微信、电话等实时通讯工具，向废纸、废木材供应商公布最新的收购价格；废纸、废木材供应商根据各造纸企业的实时价格、付款及时性、运输距离等选择购买方。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供应商送货上门。

收货具体流程、付款的节点与方式如下：

1、过磅：供应商送货车辆到公司后满车过磅，然后进入卸货场地，卸货后空车回磅，打印磅单。

2、验收：质检部门采用盲检方式随机进行每车抽样，对样品进行人工水份、杂质检验，同时开展水份机器自动化全检，机检和人检进行相互校验；质检部门出具纸质的检验单，过磅部门根据检验单出具入库单。

3、开票及付款：

对于个人供应商，采购人员根据磅单、验收单、入库单与供应商对账，填具付款单，经采购负责人审批后交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根据磅单、验收单、入库单、出售方身份证复印件等开具连续编号的发票后交由出纳，由出纳进行审核后提交付款申请，并由专人进行授权审核后按账期（通常包括周、半月、月）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并将付款明细打印保存。由于税收政策变化，自 2022 年 3 月起，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由原来公司向其开具收购发票，改为由个人供应商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一般通过手机电子税务系统自助办理）。

对于法人供应商，采购人员根据磅单、验收单、入库单与供应商对账，收到供应商发票后，填具付款单，经采购负责人审批后交财务人员审核，财务人员审核后相关资料交出纳，由出纳进行审核后提交付款申请，并由专人进行授权审核后按账期（通常包括周、半月、月）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并将付款明细打印保存。

### （三）其他原材料采购流程及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原纸、煤、木浆等，相关原材料采购的总体情况：（1）外购原纸：发行人主要向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玖龙纸业的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山鹰国际的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森林包装的子公司）、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纸，除此以外，发行人根据生产安排的需要向其他价格、品质有竞争力的供应商采购部分原纸；（2）煤：由于发行人距离煤主要生产地较远，采购量相对较小等原因，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煤，未直接向煤矿生产企业采购；（3）木浆：国内木浆生产企业出产的木浆以阔叶木浆为主、以内部造纸使用为主，发行人生产同时耗用针叶木浆和阔叶木浆，主要购买进口木浆。由于发行人木浆采购量相对较少，难以与国外制浆企业直接建立购销关系，故主要通过贸易商或代理商采购进口木浆。

发行人已制定《原材料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对原材料采购的部门职责及人员管理（不相容职务分离）、采购方式、采购定价、供应商管理、检验、仓库管理、货款支付、单据管理、账务处理、对账、盘点、绩效评估等等，作了全面的规定。

针对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的业务流程和内控流程具体如下：

#### 1、供应商及合同的管理维护

##### （1）供应商管理

采购人员登记来访供应商和已合作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进行市场调查并实地考察供应商，形成考察报告。针对不同物料类型对供应商进行分类，每年度由采购、财务、品质和生产对供应商进行评价，整理供应商评价表并统计分析，根据供应商产品品质、服务态度、交货及时性等评价，优化供应商结构。同时建立采购比价表，比较各供应商各期采购价格，作为具体下达采购订单参考。

##### （2）合同维护

采购人员将合同初稿递设法务和财务进行合同评审，正式合同文件经复核、审批后，正式签署、盖章；表格登记合同日期、供应商名称、物料名称、数量、付款方式和到货日期，将合同根据签订年份、供应商所在区域进行分类存档，将合同原件提供财务扫描存档。

## 2、材料采购环节

### (1) 申购单

各事业部依据生产计划安排，按月份编制采购计划，需求部门根据计划填制申购单,由对应的部门经理进行审核确认。

### (2) 采购订单

采购部门根据需求部门的申购单向系统中的供应商询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采购订单。

### (3) 采购到货

采购人员对采购物资进行追踪，到货后及时通知仓管员、品质部组织验收。仓管员根据过磅情况生成过磅单，品质部检验物资合格后生成来料检验报告。

### (4) 采购入库单

仓管员按过磅单、来料检验报告进行入库，填制采购入库单并打印、签字与存档。需要检验的，采购入库单须由检验人员签名。过磅单和来料检验报告一式三联，其中财务联移交应付会计。采购入库单一式三联，存根联、结算联与财务联。存根联仓库留存，月末装订成册；结算联由采购人员作为货款结算依据；财务联由应付会计复核结算报账处理。

## 3、材料入账与结算环节

### (1) 采购发票

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录入采购发票并结算。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每月末应全部移交应付会计。本月未到票的采购订单，编制未到票记录表，及时催收。

### (2) 结算审核

应付会计核对合同、发票原件、采购入库单、过磅单及来料检验报告，确认无误后审核采购结算单并生成对应的记账凭证。核对有误的及时反馈。本月未到票的，进行暂估处理，生成凭证。

采购人员协助应付会计进行往来账务核对。应付会计每月编制往来对账函与供应商进行往来账务核对，核对结果及时反馈。

### (3) 付款

采购人员填制付款申请单（预付款方式：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付款申请单；先采购后付款方式：提供采购入库单、发票、合同复印件、付款申请单），经由采购经理、采购负责人审批，财务审核后，报公司负责人批准。出纳根据付款申请单载明的申请支付日及时办理付款。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访谈发行人的采购管理人员，了解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2、查阅发行人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3、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业务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及其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4、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包括走访、函证及细节测试等。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的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彩莲

2023 年 12 月 24 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施彩莲

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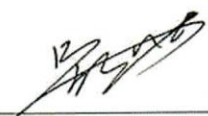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沈亮亮



吴超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4 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